

# 新北市 106 年小學運動會跆拳道技術手冊

一、競賽日期：106 年 3 月 18、19 日(星期六、日)

二、競賽場地：新北市板橋體育館(板橋區溪城路 90 號)

三、競賽組別：

(一) 國小男生組

(二) 國小女生組

四、競賽科目：

(一) 品勢：

組別	資格	參賽年級	指定品勢
甲組	黑帶一段以上(含)	(4、5、6 年級)	太極 6、7、8 章、高麗
乙組	紅帶四級以上(含)	(1、2、3 年級)	太極 5、6、7、8 章

(二) 對練：

組別 量級	黑帶男生組	黑帶女生組
鰭量級	23-25 公斤	23-25 公斤
蠅量級	25-27 公斤	25-27 公斤
雛量級	27-29 公斤	27-29 公斤
羽乙量級	29-31 公斤	29-31 公斤
羽量級	31-34 公斤	31-34 公斤
輕乙量級	34-37 公斤	34-37 公斤
輕量級	37-40 公斤	37-40 公斤
中乙量級	40-44 公斤	40-43 公斤
中量級	44-48 公斤	43-46 公斤
重乙量級	48-53 公斤	46-50 公斤
重量級	53-58 公斤	50-54 公斤
超重量級	58-68 公斤	54-64 公斤

五、註冊人數規定：

(一)品勢：個人男、女生組各校各組最多 3 人。

(二)對練：各校各組各量級最多 2 人。

六、比賽規則：

(一)品勢：採用世界跆拳道聯盟最新品勢競賽規則實施。

(二)對練：採用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最新對練競賽規則。

## 七、比賽制度：

### (一)品勢：

- 1、編配原則同校不同組。
- 2、各組由大會於指定品勢裡抽選其中 2 項品勢進行比賽。
- 3、平分狀態下，以表現性分數較高者為優勝者，如果表現性分數依然相同，由主審指定一品勢進行加賽。

### (二)對練：採「單淘汰制」進行比賽。

## 八、對練比賽方式：

(一)比賽時間：採2分鐘3回合，中間休息1分鐘，若3回合競賽結果為平分，於1分鐘中場休息後，則應進行第4回合驟死賽制的延長賽。比賽中如遇電子計分設備故障，則由故障前之進行時間繼續計時。

(二)過磅：106年3月17日(星期五)下午4時30分至5時試磅，下午5時至6時30分正式過磅(請攜帶段、級證(正本))；在大會規定的過磅時間內如體重不合格准予再次過磅，逾時以自動棄權論之。

(三)運動員一律穿著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認可之道服，以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認可之護具，不得穿著其他護具參賽(頭盔必須為面罩式頭盔)。

(四)為維護競賽秩序，嚴禁運動員靜坐場內抗議申訴，違者除大會不接受申訴外，並取消該運動員2年內參加市內各項比賽資格。

(五)參賽運動員應於賽前1小時到達競賽場地，如經唱名3次未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
(六)入選至前3名運動員於比賽中，如未賽完3回合便停止比賽時，以自動棄權論，並取消個人所得成績(如係被擊倒或受傷無法繼續比賽，經大會醫師或裁判證明者除外)。

(七)第5、6名之名次賽，採1回合(2分鐘)之驟死賽制，如時間終了仍無結果，則由主審及所有副審依據規則判定勝負。

## 九、獎勵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八條辦理。

## 十、註冊：

(一)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條辦理。

(二)各校網路註冊完成後，依報名選手名單將切結書及段、級證(影本)於抽籤會議(106年2月15日)前以掛號郵寄方式，寄至新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競賽組(新北市樹林區大安路502號5樓之5)，俾利進行資格審核，未繳交資料者將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
## 十一、申訴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二條辦理。

## 十二、罰則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三條辦理。

## 十三、抽籤暨技術會議：

(一)抽籤：106年2月15日(星期三)下午2時假板橋第一運動場簡報室舉行(不另行通知)。

(二)技術會議：106年3月18日(星期六)上午8時假板橋體育館舉行(不另行通知)。

# 切 結 書

本人自願參加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主辦之「106 年小學運動會」，並已自行經公私立綜合醫院檢查認定可以參加劇烈運動競賽，且所附註冊資料、證件等完全屬實、正確，如在參加比賽期間造成任何傷害，除遵照新北市小學運動會有關規定給予的運動傷害保險之權益外，其餘一切責任本人願意自行負擔，並放棄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或承辦單位及其他人員追究責任。

請註明學校名稱：\_\_\_\_\_

組別：\_\_\_\_\_ 生組 量級：\_\_\_\_\_ - \_\_\_\_\_ kg 級

參加選手簽名：

家長或監護人簽名：

所屬教練簽名：

註：每一位選手均須填寫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。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※本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。